

##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使機關職稱排序及選置合理化，修正排序及增置技佐職稱，並考量本所人事、主計業務職責繁重程度增置課員職稱；另配合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及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修正文字，爰擬具本修正條文，共計修正六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職稱排序及增置技佐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人事室增置課員職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主計室增置課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刪除托兒所，改設幼兒園，以符現況。(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規定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